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偉
兼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晶
原　　告　廖容萱
被　　告　富品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銘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「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0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分別為如附表「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許智偉、黃鈺晶、廖容萱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地點在桃園市蘆竹區（見本院卷第153、15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，其等擔任之職務、到職日、離職日及約定月薪之數額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5日發薪日未如期給付5月份薪資及加班費，許智偉遂於同年8月16日，黃鈺晶、廖容萱則於同年月17日，分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、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均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公司確實有欠原告工資及加班費，金額也正確，但錢的部分我需對另一家公司提告，因為我本來也是這家公司員工，當初僅為掛名及協助營運，我均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■虎g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、e化服務系統：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－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、刷卡紀錄表、加班時數紀錄、薪資單及匯款紀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本薪計算式與加班計算式及加班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-33、165-189頁），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0月8日桃勞資字第1100081223號函暨勞資調解紀錄相關資料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0年6月16日桃勞資字第1100050482號函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0年9月28日桃勞資字第1100079993號函等件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、59-139、151-16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1、225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■珓鶣礬o H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於本院110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3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90元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係於110 年10月1 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110 年10月2 日，自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判決乃依被告認諾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表：原告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
★卷頁碼：本院卷第3、4、5、7、9、13頁
★單位/新臺幣

姓名	職務	到職日（年月日）	離職日（年月日）	約定月薪	積欠5月薪資	積欠加班費	合計
許智偉	業務人員	110.4.8	110.5.17	30,000元	11,456元	—	11,456元
黃鈺晶	網管人員	110.3.11	110.5.18	32,000元	18,400元	1,304元	19,704元
廖容萱	倉管助理	110.3.11	110.5.18	30,000元	18,000元	1,630元	19,630元
總　計：50,790元					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